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譚羽岑

劉培雲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黎若廷

黃映潔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李芝菁